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游智偉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~6103
傳真：03-3391488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60071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影本送發四空存查

電子郵寄各會員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主旨：有關本市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經本府公告為歷史建築，請貴公會納入管制項目內容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11月10日府文資字第10602665771號函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璐誼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7
傳真：03-3316092
電子信箱：g30627@mail.ty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602665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歷史建築「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」登錄公告
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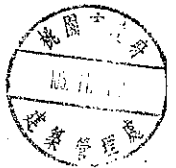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
審查及輔助及輔助辦法第2、4、5條規定及「桃園市106年
度第4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揭示旨揭公告於布告欄30日並刊
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
桃園區農會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
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
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鄭文燦



建照科 106/11/13 15:42



2H1060071625 有附件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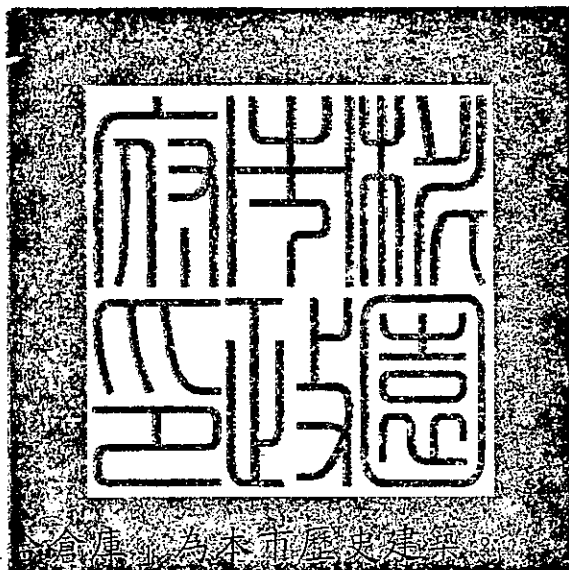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60266577號
附件：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- 二、桃園市106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（第一類組）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
- 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新生路165號旁之倉庫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地號及面積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地號：中路段4、4-4地號、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105-101、105-102、105-58地號
 - （二）土地保存範圍面積：約2,860平方公尺
 - （三）建物面積：中路段264建號約413平方公尺、中路段265建號約420平方公尺、中路段356建號約328平方公尺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（一）登錄理由：
 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1936年配合「米穀自治管理法」所建，作為收購米糧儲存之用，具備桃

園地區穀倉之地域風貌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：構造良好，內部木摺壁防潮、大跨距木屋架，具備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
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具日治末期統制經濟特色，見證桃園大圳興建後之歷史意義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訴願審議—表格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